

连云港市政府定价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清单

序号	行政审批项目名称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服务内容	收费文件	收费标准	主管部门
1	机动车注册登记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服务	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 苏价费〔2009〕248号 苏价费〔2011〕369号 苏价费〔2016〕126号	汽油车不超过92元/车次、柴油车不超过88元/车次，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60元/车次。对载客汽车（非营运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除外）、载货汽车（三轮汽车除外）、专项作业车及挂车实施安全技术检验，二轴以上的每增加一轴加收不超过30元/车次。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。	市公安局
2	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、	苏价费〔2007〕365号 连价费字〔2009〕207号	用稳态工况法对轻型汽车尾气进行检测的收费标准为60元/车次。中型汽油车采用双	

		机动车尾气检测	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	连价费字〔2014〕109号	怠速法和柴油车采用不透光烟度法检测的收费标准为20元/车次。采用怠速法自由加速烟度法检测的收费标准，仍为汽油车8元/车次，柴油车12元/车次。出租车凭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出租车汽车道路运输证》进行稳态工况检测的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	
3	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	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	消防设施检测服务	苏价费〔2000〕405号 苏价费〔2002〕224号 苏价服〔2014〕49号 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	对各类新建建筑中安装使用自动消防设施的检测，其收费在苏价费〔2000〕405号文件规定基础上降低20%。对已投入使用的原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按照自愿委托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检测项目收费，收费标准按新建消防设施检测收费标准的50%收取检测费。涉	市消防支队

					及中小学校舍的消防设施检测费减半收取。	
4	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	建(构)筑物 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 专业审核技术服务	图纸审核技术服务	国发〔2016〕11号	不收费。国发〔2016〕11号文件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，审批部门付费。	市气象局
5		建(构)筑物 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、 竣工检测技术服务	施工质量监督、竣工检测技术服务	国发〔2016〕11号	不收费。国发〔2016〕11号文件规定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，审批部门付费。	

6	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	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防评价报告	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	市卫计委
7	供水单位卫生许可	卫生检测技术服务	卫生检测技术服务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	

8	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、管件、蓄水容器类产品、水处理材料、化学处理剂、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、饮水机、密封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	卫生检测技术服务(产品检测报告)	卫生检测技术服务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号文件停征收费项目	
9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	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	苏政发〔2017〕70号	不收费。苏政发〔2017〕70号文件取消收费项目	

10	机动车综合性能 检测经营的许可	计量、检测仪 器设备检定 合格证明	计量、检测 仪器设备检 定	财税〔2017〕20号	不收费。财税〔2017〕20号文件停征收费 项目	市交通局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